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案件所涉执行金额：112,962,949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被执行，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03执83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小担”）

被执行人：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

被执行人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：田坤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二、执行裁定情况

查封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汉柏科技、工大高新、彭海帆、田坤的财产（以人民币112,962,94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被执行，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